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云计算开源技术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接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团体使命：推动开源技术、产品和产业在中国的发展，搭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第二章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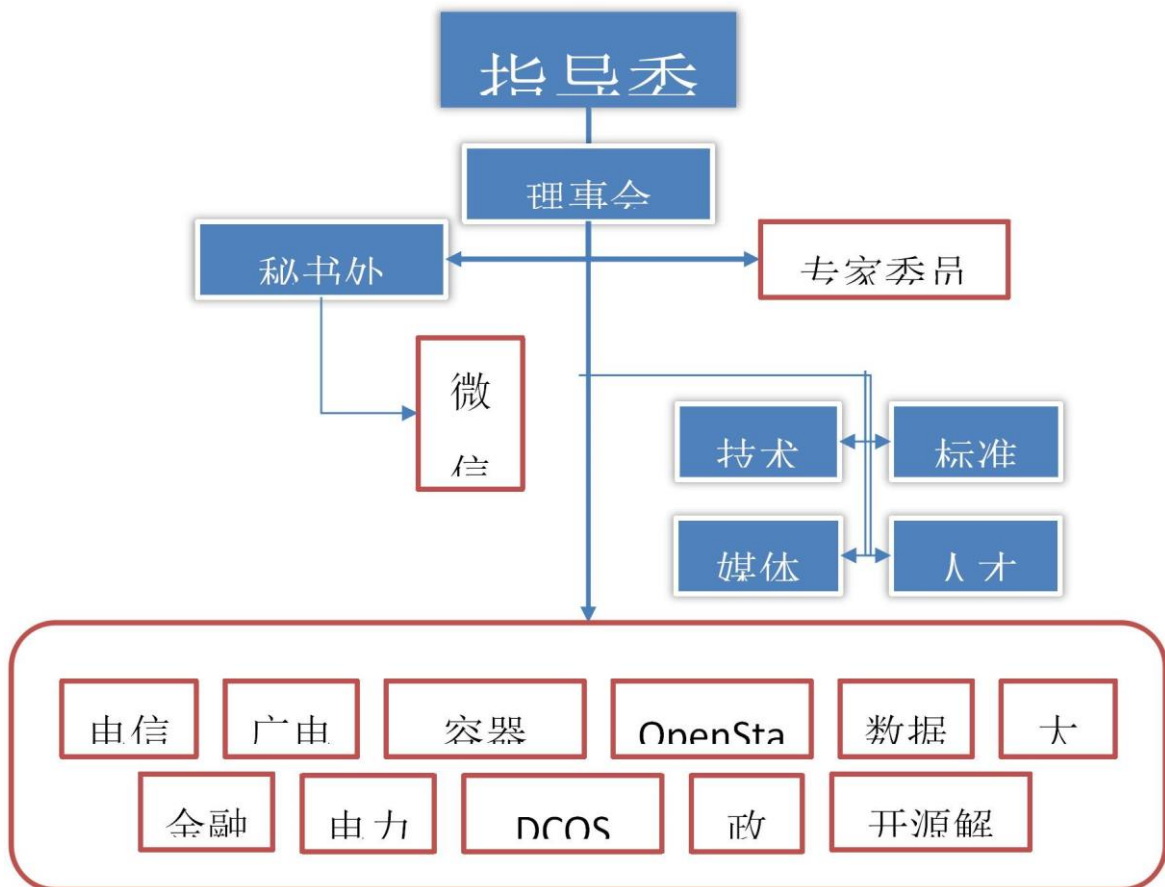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指：《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管理办法》和《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申请表》等文件。

第六条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指：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办事规则的法规文书，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章程的内容包括使命、目标、组织结构、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领导者的产生和任期、经费管理和使用、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所有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遵守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该章程由理事会负责审议、拟定和修改。

第七条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申请表”指：希望加入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所必须签署的申请法律文件。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是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员申请表的组成部分，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申请表及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各类会员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并规定了所有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成员对于自身或其它会员的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方法以及权利义务条款。该申请表由理事会负责审议、拟定和修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团体接受指导委员会指导。本团体组织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及若干工作组和若干开源项目。



第九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推荐、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来自中央的行业主管部门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指导联盟确定发展方向和决策重大事项；
- （二）指导理事会制定联盟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重大专项工作等。

第十条 理事会是本团体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对涉及和影响本团体的重大事项做决定；
- （二）决定本团体业务的运作方针和运作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理事长和常务理事长；
- （四）决定增减理事会成员；
- （五）审批会员加入与退出；
- （六）决定本团体组织变更及终止；
- （七）修改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内容；
- （八）对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的立项、成果发布、组织架构变动、重大技术决策等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理事会员和顾问组成。理事会设立理事长1名、常务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理事若干。副理事长由用户理事单位委派代表组成，理事由理事会员单位委派代表组成，每家会员单位委派1人。理事可以参加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选举与被选举权。顾问可以参加理事会议讨论，没有表决权、选举与被选举权。若成员单位委派人员需要变动调整，需要向理事会提供书面通知，并重新委派新的人选。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方式。理事会会议表决由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发起，由理事会成员讨论，理事会员行使表决权，每个理事会员单位1票。理事会员的投票分为赞成票、弃权票和反对票。对于一个表决决定，必须获得至少2/3（含）赞成票。对于理

事会会员单位代表缺席的情况，视为该会员单位投弃权票。

第十三条 理事长和常务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五年一届，可以连任。常务理事长受理事长委托，联盟相关工作中行使理事长权利和义务。如遇理事长辞职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理事会重新选举。

第十四条 理事长和常务理事长的权利义务如下：

- （一）代表本团体全体成员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对外会议；
- （二）召集本团体年度全体成员会议；
- （三）召集理事会会议；
- （四）有权按照理事会的决定，代表本团体签署对外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顾问。邀请OpenStack基金会等国际开源社区的代表担任。

第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运营及重大活动，支持并协调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活动，对接国际开源社区，联络数据中心联盟其他委员会和其他联盟等组织。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两名，由理事会任命。

第十七条 工作组。理事会根据本团体业务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开展工作。工作组组长由会员单位推荐，各工作组自行选举，由理事会任命，并对本工作组业务负责。工作组根据技术推广、媒体宣传、标准和政策，以及人才培养等专业领域进行划分。新增工作组须由理事会会员单位提议发起，并经过理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临时工作组。理事会根据本团体业务需要，可临时设立临时工作组，开展相关专项研究和讨论工作。临时工作组组长由理事会任命，并对本工作组业务负责。临时工作组在生命周期结束或完成任务后应解散。

第十九条 开源项目。联盟设立行业项目和技术项目，并采用开放协作的开源方式运作。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以个人专家为主，不以单位为限，为行业的技术专家和开源治理专家。

第五章 会员资格及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会员及分类。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成为本团体会员。会员共分为四类：理事会员、全权会员、企业会员、用户会员。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员。由开源云计算等开源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第三方组织或机构组成。

第二十三条 全权会员。理事会员的预备阶段，由开源云计算等开源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第三方组织或机构组成。

第二十四条 企业会员。开源云计算等开源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产业生态链相关软件厂商和硬件厂商公司及其它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请企业会员。

第二十五条 用户会员。云计算用户企业，某些既有用户会员又有企业会员属性的企业由理事会决定其属性。

第二十六条 会员权利义务。所有会员必须遵守并履行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等组织文件，并不得违反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任何会员若违反上述规定，则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更详细权利义务参照《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会员资格终止。会员资格的终止情形如下：

（一）主动退出会员资格，需邮件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

（二）违反会员管理办法、委员会章程或理事会会议决定的，由理事会成员提议，经理事会决定，会员资格终止；

（三）会员公司丧失法人主体资格的，会员资格自动失效；

会员退出后，已经签署的保密和知识产权共享方面的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本团体终止解散。

第六章 工作流程及会议

第二十八条 开源项目立项。立项由理事会员或企业会员提交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原则上要有2个及以上会员支持。项目立项需要工作组讨论通过，并报理事会备案。立项由工作组组长和发起会员单位推进。

第二十九条 会议。会议包括以下会议类型：

（一）全会。每年召开2次全会，为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大会，向全体成员单位通报各项目进展，发布各项目成果。全会同期举行理事会会议和所有工作组会议。

（二）理事会会议。负责审议和讨论本组织战略、财务、人事、组织架构等相关事务，并负责审批组织的立项申请和成果发布。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召集。参会对象包括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理事会员、特邀用户会员、秘书长、工作组组长、顾问。理事会成员为讨论和解决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也可向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提交申请，由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以电话会议或面对面会议的形式召集临时理事会会议。

（三）工作组和开源项目会议。由工作组组长和开源项目组长召集，负责讨论和推进工作组中的各工作项目进展，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工作组可以根据需要召开电话会议。

（四）若干市场推广活动。由秘书处和各个工作组每年组织若干市场活动。

（五）会议议程安排及讨论文稿。会议议程由会议组织者根据会议需要讨论的内容制

定，并至少提前于会议召开前1周时间，连同会议议程中需要讨论的文稿和提案，向参加会议范围内的成员发布。

（六）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遵循固定格式，内容应包括：问题或新方案提出者、其它成员讨论情况和最终结论。每次理事会或工作组会议由组织者输出会议纪要，所输出的会议纪要请参会范围内的成员于三日内邮件确认或提出意见，并由会议组织者根据意见完善后发布。

第七章 商标与域名管理

第三十条 会员单位对本团体相关商标的使用需经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一个官方网站，在此期间域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于本团体

第三十二条 若本团体终止，则所有会员单位都应放弃对此商标的使用权。

第八章 保密

第三十三条 以下信息为本团体的机密信息：

（一）经理事会决定或理事会成员认为属于本团体保密信息且标记保密标识的文件；

(二) 会员单位认为属于各自保密信息且标记保密标识，并贡献给本团体的文件。

第三十四条 保密要求。对于机密信息，本团体所有会员都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以外传播和扩散。全体会员单位应采取合理措施以保护本团体机密信息，避免机密信息的披露和未经授权的使用。全体会员单位对保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标准不得低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标准。

第三十五条 保密期限：至本团体解散后两年。

第九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知识产权归属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 会员加入本组织之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其全部权利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但权利人同意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将与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制定的规范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联盟成员实施联盟规范的目的时使用；如果会员拥有的知识产权成为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制定的规范相关的知识产权，并非是由于该会员提交技术方案造成的，而是在提交技术方案之前形成的；在技术规范起草完成后交由全体会员审阅（一般30天）结束之前该会员对该知识产权做出具体的披露，并且明确表示拒绝许可，则不受上述许可义务的约束。

(二) 会员加入本团体之后，为本团体的目的，独立完成并拥有的知识产权，其全部权利归权利人所有，但权利人同意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将与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给组织成员使用；

(三) 会员在加入本组织之后，由联盟组织牵头共同完成并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其全部权利归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会员单位共同所有，但权利人同意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将与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其他会员使用；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由理事会确定知识产权申请实施；

(四) 上述三款许可的截止期限为联盟终止日期，该期限不受成员或顾问退出联盟所限；退出成员应继续将与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许可联盟成员使用。

上述知识产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等。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相关事宜，由理事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中各项条款与其它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约定不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作为会员申请表和顾问聘任书附件，会员加入本团体时必须签署并遵守，且与本团体其它组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理事会经会议决定有权修改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修改后的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在生效之日前 30 天通知全体会员。会员单位有权选择继续留在本团体内或书面通知理事会退出本团体。在生效日前未书面通知理事会退出的，视为对修改后的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的认可，新的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理事会。